

# 「臺北市公廁環境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法規宣導說明會



注意事項，敬請配合辦理

1. 開啟  台北通App 點擊「掃描」進行簽到



2. 會議進行中，如不須發言，請務必確認麥克風及鏡頭已關閉。



3. 為利會議進行，請確認自己連線使用名稱

登入後若需修改連線名稱，請先離開會議室並於登入畫面的「名稱」欄位重新編輯

• 單位簡稱-姓名+職稱      範例：環保局-郭品孜辦事員

4. 欲發言者，請開會前15分鐘與司儀確認連線品質(音訊)

今日欲發言單位，請開會前15分鐘與司儀確認連線品質。  
發言時，請開啟麥克風，結束後請記得再次關閉麥克風。



# 臺北市公廁環境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法規宣導說明會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業務單位(環保局)說明

- 民眾以往對公廁常有「臭、髒、醜」的負面印象，更可能淪為城市景觀發展的阻礙，臺北市見微知著，訂定「臺北市公廁環境衛生管理自治條例」，前經111年2月18日召開公聽會，多數管理單位皆表達願配合政策推行，展現企業社會責任，公私合力營造優質如廁環境。
- 本自治條例於8月10日經臺北市議會三讀通過，10月7日經行政院核定，10月12日經臺北市政府公布施行。
- 「臺北市公廁環境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施行後，對提升本市安全、友善及觀光，具有多重正面意義，象徵本市公廁管理向前邁進一大步，未來除公廁管理面法制化要求外，基本上仍有賴民眾的如廁素養提升，減輕公廁管理單位之維護壓力，共同創造本市優質之如廁環境，進一步提升臺北市在世界的能見度。

# 臺北市公廁環境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架構

條號	說明
§1	立法目的
§2	主管機關
§3	用詞定義
§4	公廁之公私場所
§5	設施設置標準
§6	公廁所有人或管理人義務
§7	評鑑分級標準
§8	檢查頻率
§9	評鑑表揚及獎勵
§10	檢查配合事項
§11~§13	罰則
§14	施行日

# 第一條

---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有效管理與維護公廁安全及環境衛生，保護民眾健康，提升本市形象，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 第三條

---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公廁：指本市公私場所中，開放供不特定對象使用，並經環保局建檔列管之廁所，包含簡易移動式廁所。
- 二、廁間：指設有門、隔間板及便器，供如廁使用之獨立空間。
- 三、便器：指小便斗、座式馬桶或蹲式馬桶。
- 四、扶手：指設置於便器旁，供使用者攀扶，方便其如廁或起身之輔助設施。
- 五、貼心設施：指得隔離座式馬桶坐墊之坐墊紙或消毒座式馬桶坐墊之消毒液。
- 六、求助鈴：指設置於廁間內，供使用者於發生緊急狀況時，通知公廁之所有人、管理人或外界之設施。

## 第四條

---

前條第一款所稱公私場所，指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但不包含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規範之營業場所：

- 一、公園或綠地。
- 二、加油站。
- 三、蔬、果、花、木、魚、肉類或其他民生用品之批發或零售市場。
- 四、車站、機場、捷運站、轉運站、停車場、服務區或休息站等交通場所。
- 五、百貨公司、量販店、超商或超市。
- 六、寺廟或教堂等宗教場所。
- 七、觀光景點或遊樂區。
- 八、大專院校。
- 九、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區民活動中心或里民活動場所。
- 十、連鎖餐飲店。
- 十一、地區醫院、區域醫院或醫學中心。但不含住院病房。
- 十二、文化育樂活動場所。
- 十三、其他經環保局公告指定之場所。

前項第十款所稱連鎖，指以相同企業識別系統、經營模式及管理方式經營，且於本市有二處以上營業場所者。

## 第五條

---

公廁除便器及照明外，應設置之設施如下：

- 一、廁間內應設置貼心設施及衛生紙架，並提供衛生紙。
- 二、廁間內應設置加蓋垃圾桶及掛勾或置物架。
- 三、廁間內應設置扶手及求助鈴，並張貼衛生紙得否丟棄馬桶內之標示。
- 四、廁間門外應張貼便器類型之標示。
- 五、洗手台、給皂設備、鏡子及擦手紙或烘手機。
- 六、其他經環保局公告指定之設施。

前項設施依法令或其他特殊原因限制致無法設置者，得報請環保局同意免除一部或全部之設置。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業經環保局建檔列管之公廁，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日起一年內完成設置。但有正當理由，經環保局同意者，得延長完成期限，至多延長一年。

## 第六條

---

公廁之所有人或管理人應確保設施之正常使用功能及維護環境之清潔衛生。

公廁之所有人或管理人應於公廁設置清掃或檢查紀錄表，並每日更新資訊。

公廁設施故障或環境髒亂時，公廁之所有人或管理人應於知悉後立即標示及停止使用，並進行修復或清潔。

環保局應於公廁入口標示二維條碼，供使用者即時反映公廁設施故障或環境髒亂。

## 第七條

---

環保局應派員依公廁設施環境衛生檢查評分表之項目檢查公廁之環境衛生、設施及維護情形，並依檢查結果之分數，分級如下：

- 一、特優級：九十五分以上。
- 二、優等級：八十六分以上九十四分以下。
- 三、普通級：七十六分以上八十五分以下。
- 四、改善級：七十五分以下。

環保局依前項規定派員檢查後，應於公廁入口明顯處標示公廁級別。

公廁之級別應達普通級以上。

已停止開放使用或拆除之公廁，所有人或管理人得向環保局申請解除列管。

第一項公廁設施環境衛生檢查評分表及第二項公廁級別標示格式，由環保局公告之。

## 第八條

---

環保局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派員檢查公廁之頻率如下：

- 一、特優級：每半年至少一次。
- 二、優等級：每季至少一次。
- 三、普通級：每月至少一次。
- 四、改善級：每週至少一次。

## 第九條

---

環保局應定期辦理公廁評鑑，績效優良者，環保局得予表揚及獎勵。

## 第十條

---

為辦理本自治條例規定事項，環保局得派員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檢查公廁及標示公廁級別，並命公廁之所有人或管理人提供有關資料。公廁之所有人或管理人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十一條

---

違反前條後段規定者，處公廁之所有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 第十二條

---

違反第五條或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公廁之所有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第十三條

---

違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者，處公廁之所有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

## 第十四條

---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應設10項設施、2項標示

1.  貼心設施(馬桶坐墊紙或消毒液)
2.  衛生紙架並提供衛生紙
3.  加蓋垃圾桶
4.  掛勾(或置物架)
5.  扶手
6.  求助鈴

7.  洗手台
8.  給皂設備
9.  鏡子
10.  擦手紙(或烘手機)

11.  衛生紙得否丟馬桶標示
12.  便器類型標示

各廁間內設置

公共區域設置

標示

# 相關問答(Q&A)

## 一、為何要制訂「臺北市公廁環境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答：公廁品質攸關城市形象的第一道門面，隨著國家法制日漸深化，以往公廁管理採用計畫執行方式之法律授權明確性已感不足，為積極營造更健康、友善的城市環境，因應老齡化社會及發展北市觀光，推動公廁管理法制化確有必要，故制訂「臺北市公廁環境衛生管理自治條例」，進一步提升公廁服務品質。

## 二、「臺北市公廁環境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何時實施？

答：行政院於111年10月5日核定「臺北市公廁環境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成為全國首部把公廁管理納入法制化的地方自治專法，並於111年10月12日公布施行，公廁若有未符合規定設置之基本設施，自條例公布施行日起1年內完成設置，各公廁管理單位請掌握時效，完善自轄公廁應設設施。

# 相關問答(Q&A)

## 三、列管公廁的定義?對象?

答:

(一) 公廁係指本市公私場所中，開放供不特定對象使用，並經環保局建檔列管之廁所，包含簡易移動式廁所。如有提供其所屬人員及員工以外其他可能接觸使用其廁所者，亦屬應建檔列管廁所，若僅提供員工使用者不屬列管公廁。

(二) 列管公廁類型包含公園、加油站、市場、交通場所、百貨公司、宗教場所、觀光景點、大專院校、政府機關、連鎖餐飲店、醫院、文化育樂活動場所及其他經環保局公告指定之場所等13類。

# 相關問答(Q&A)

## 四、公廁內公共空間需要設置垃圾桶嗎？

答：自治條例第5條第5款規定公廁應設置擦手紙或烘手機，如公廁設置烘手機者，公共空間得免設置垃圾桶；設置擦手紙者，考量使用擦手紙後有丟棄需求，公共空間應設置垃圾桶。

## 五、公廁公共空間提供擦手紙之規定，可否採用衛生紙替代？

答：擦手紙屬長纖維，遇水不易溶解，具有擦乾多餘水份之功效；衛生紙屬短纖維，遇水具物理性破碎分散性，較不適合擦乾多餘水份，故公廁公共空間不宜採用衛生紙取代擦手紙使用，造成如廁者困擾。

# 相關問答(Q&A)

六、有關提供衛生紙之規定，可否只在公共空間提供衛生紙即可？

答：自治條例第5條第1款規定廁間內應提供衛生紙，故僅於公共空間提供衛生紙，有違自治條例規定。

七、何謂貼心設施？

答：貼心設施係指，針對座式馬桶，指得隔離座式馬桶坐墊之坐墊紙或消毒座式馬桶坐墊之消毒液等設施，減少如廁使用者認為坐墊不潔及感染疾病的疑慮。

# 相關問答(Q&A)

## 八、每間廁間求助鈴的安裝方式及連線型態有統一標準嗎？

答：求助鈴之設置，以達到「使用者於廁間內發生緊急狀況時，可通知外界公廁管理人、所有人以及時應變協助」之功能為目的。至於求助鈴之連線方式及其設置型態、樣式等，可參考本府公廁求助鈴連線型態及管理規範如下：

### (一) 室內建築

- 1、求助鈴連線至服務台：由服務台人員接收訊號後處理。
- 2、求助鈴連線至警示燈及警鈴：由建築內單位人員就近協助處理。

### (二) 戶外場域

- 1、求助鈴連線至遠端服務台：由服務台人員接收訊號後到場處理。
- 2、求助鈴連線至公廁外警示燈及警鈴：警示燈光亮度及警鈴音量應達足夠警示效果。

# 相關問答(Q&A)

## 九、每間廁間扶手的安裝方式有統一標準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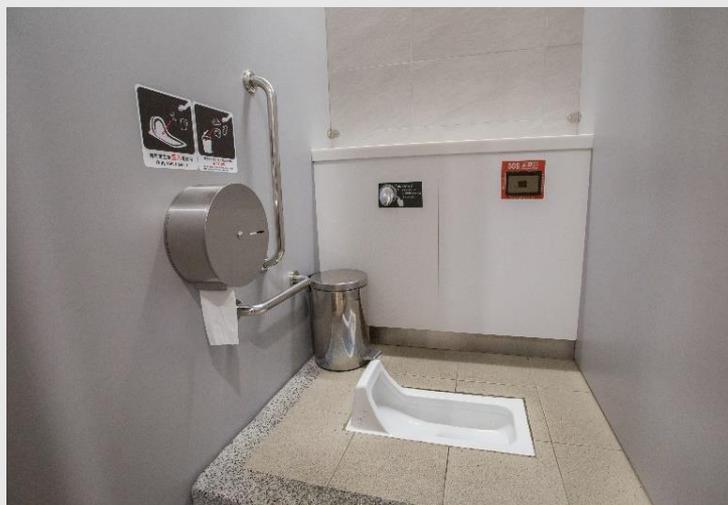
答：扶手之設置，無需比照無障礙廁所扶手之相關規定，不限型式，以達到發揮「供使用者攀扶，方便其如廁或起身輔助」之功能裝設。

扶手樣態	扶手設置
	
	

## 扶手樣態



## 扶手設置



## 扶手樣態



## 扶手設置



# 相關問答(Q&A)

十、如果廁間的隔間板安裝扶手有強度之虞，有何因應措施？

答：廁間之隔間板如屬早期美耐板或其他較薄之隔間板，可採以下幾種方式設置扶手：

- (一) 扶手設置採對鎖螺絲加固至隔間板。
- (二) 扶手設置可固定於牆壁。
- (三) 扶手設置可固定於地板。

# 相關問答(Q&A)

## 十一、流動廁所之應設設施也需比照自治條例設置嗎？

答：

(一) 如屬景觀式流廁，因採設計後設置，其規格構造類似一般公廁，應比照一般廁所符合自治條例第五條規範，設置應設設施，以方便民眾如廁。

(二) 如屬簡易式流動廁所（以金屬、高密度聚乙烯、玻璃纖維強化塑膠或其他相類似材質製作），因其為非定著於地面上之活動廁所，且一般為管理（需求）單位向廠商租賃設置，為市面上通用產品，其材質及廁所空間環境有所限制，屬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得個案免除一部或全部設置。惟管理單位仍應維持其正常使用及清潔衛生，並可直接向現場清潔人員反映或透過流動廁所入口QR CODE即時反映予管理單位及時改善，若未達普通級，將處以1,200-6,000元罰鍰。

# 相關問答(Q&A)

## 十二、公廁巡檢有缺失，會給予多久改善期？

答：環保局於公廁巡檢時，就公廁環境之清潔衛生及設施之正常使用功能進行檢查，若發現公廁不潔或設施設備損壞等缺失，則依評分項目缺失狀態予以扣分，就設施設備損壞部分，將給予合理改善期限進行修復，公廁所有人或管理人應進行標示，並預估完成修復之日期。

## 十三、列管的公私場所如何認定？學校為何只納管大專院校？超商或連鎖餐飲店有規模界定嗎？

答：

（一）基於校園安全性考量，高中以下學校廁所非全部供不特定對象使用且開放，並由學校自行管理，故未對其進行列管。

（二）連鎖餐飲店係指以相同企業識別系統、經營模式及管理方式經營，且於本市有二處以上營業場所者。無論是超商或連鎖餐飲店，若有開放供不特定對象使用，如提供員工以外其他可能接觸使用其廁所者，即屬應建檔列管廁所，非以營業場所之規模界定。

# 相關問答(Q&A)

十四、自治條例公廁應設設施，如因現有空間限制或其他困難，應如何遵循或有何緩衝措施？

答：

(一) 公廁應設置包含貼心設施、衛生紙、加蓋垃圾桶、掛勾(或置物架)、扶手、求助鈴、洗手台、給皂設備、鏡子及擦手紙(或烘手機)等10項設施，如依法令(如：古蹟或歷史建築)或其他特殊原因限制致無法設置者，得報請本局同意免除一部或全部之設置(相關申請表詳參考附件)。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業經本局建檔列管之公廁，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日起一年內完成設置。但有正當理由，經本局同意者，得延長完成期限，至多延長一年。

(二) 違反應設設施規定者，將先通知限期改善，給予合理的改善期限，屆期仍未改善者，處公廁之所有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臺北市公廁環境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 申請免除一部或全部應設設施設置申請表

公廁管理單位		
列管公廁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式公廁 <input type="checkbox"/> 景觀式公廁(移動式) <input type="checkbox"/> FRP(移動式)
列管公廁名稱		
列管公廁位置		
申請免除 項目	每一廁間	<input type="checkbox"/> 貼心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紙 <input type="checkbox"/> 加蓋垃圾桶 <input type="checkbox"/> 掛勾(或置物架) <input type="checkbox"/> 扶手 <input type="checkbox"/> 求助鈴
	公共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洗手台 <input type="checkbox"/> 給皂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鏡子 <input type="checkbox"/> 擦手紙(或烘手機)
申請原因		
應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廁所所在場所平面圖(格式不拘,應明顯標示公廁所在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廁所內部隔間尺寸說明圖 <input type="checkbox"/> 公廁現況照片(包含申請免除設施設置局部位置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除設置之法規規定或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等專業人士評估結果(經專業人士評估者,需檢附相關證照並於評估結果簽章)
環保局 評估結果		
備註		

申請人：\_\_\_\_\_

管理單位聯絡窗口：\_\_\_\_\_ 管理單位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簡報結束